

# 安全告知書

根據我國保險法之修正：第 107 條增訂《未滿 15 歲被保險人身故，可限額給付喪葬費用，並以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一半為限(依據現行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 123 萬元計算，未滿 15 歲被保險人的喪葬費用給付以 61.5 萬元為限)》，以下三點聲明：

- (1) 依據保險法修訂條文，現 15 歲未滿投保旅平險可能有滿額無法投保之情況發生，如已自行投保且確認達投保上限，無法再由本單位進行投保辦理，請於活動過程中注意自身安全，若有任何意外，將由參與者自行負責。
- (2) 如無法確認投保是否已滿額，經由本單位辦理確認已達投保上限，將主動告知參與者，並請於活動過程中注意自身安全，若有任何意外，將由參與者自行負責。
- (3) 如未自行投保旅平險，經由本單位辦理，為達本次活動保險目標值，將依據每人的保險狀況不同，以不同的保險額度辦理投保作業。

本人\_\_\_\_\_ (請家長簽章)

\_\_\_\_\_ (請學員簽章) 已知悉並同意以上聲明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